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885號

聲 請 人 黎朕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柏升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所提之本票記載之到期日與聲請狀附表所載之到期
日不符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